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5年度交字第1501號

原告 茂景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吳明彥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間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交通裁決事件提起訴訟，應於起訴狀表明當事人（當事人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）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且按件徵收新臺幣3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、第58條第1項前段，第237條之9準用同法第236條、第105條第1項，同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7條前段規定，受處分人不服第8條或第37條第6項處罰之裁決者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。次按當事人應預納裁判費，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，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，第237條之9準用同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亦有明定。是原告就交通裁決事件提起行政訴訟，未依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訴訟標的、起訴之聲明、未繳納裁判費者，起訴即屬不合法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01 二、原告就交通裁決事件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然訴狀未表明被告
02 機關之代表人、未具體表明請求撤銷之裁決書文號即訴訟標
03 的、訴訟種類、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
04 115年5月26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
05 裁定已於115年6月2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此有本院裁定、送達
06 證書等附卷可證(見本院卷第59頁)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
07 正，此亦有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本院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
08 單、答詢表在卷足憑(見本院卷第61至72頁)，是其訴顯非合
09 法，自應予以駁回。又本件因屬程序上不合法而駁回，則原
10 告於實體上之主張及陳述，本院即無從審究，併此敘明。

11 三、結論：原告之訴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13 法 官 林禎瑩

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16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18 書記官 盧姿好